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珮瑜
電話：03-5427974
電子信箱：0285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0257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40025781_ATTACH1.7z)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紅心字會114年度「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」
—受刑人子女獎助學金相關資料如附件，請公告周知以利
符合資格學生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紅心字會114年1月17日紅心〔一百一拾四〕
刑字第00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
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
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
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
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
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
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玄奘大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